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actual 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2,38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53.27	1.78%
其他应收款	15.54	0.52%
存货	2,314.02	77.51%
合计	2,382.83	79.81%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83 万元，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2.83 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具体情况可以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目前行业变化和上下游企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2,314.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17,580.0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将所有在库存货按照类别属性划分为成品、原材料及半成品，分别针对不同的存货类别进行详细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逐个进行存货减值测试。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如下： 1)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合同按照合同的售价减去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合同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314.02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2、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算，并采用单项计提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68.8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